

嵩生环复〔2025〕号

关于《昆明代明工贸有限公司新增海绵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代明工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代明工贸有限公司新增海绵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开区小街镇民营经济园区，占地面积 1125m²。项目属于扩建项目，原项目已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嵩生环复〔2020〕66 号批复同意建设，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环境保护建设竣工验收。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，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.3 万元。项目将原项目 2#厂房 1 层汽车坐垫仓库改为海绵生产车间，设置海绵发泡熟化区、海绵平切区、原料

储存区、储罐区、成品堆放区、综合楼等配套基础设施；扩建 1 条海绵生产线；新建废气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海绵 250t，其中长条海绵 100t、沙发海绵 50t、汽车坐垫海绵 100t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。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并投入使用前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（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）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景观水池，不得外排。回用水应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1-2019）中观赏性水景类水质标准，即：pH 6-9， $BOD_5 \leq 6\text{mg/L}$ ，浊度/NTU ≤ 5 ，总磷（以 P 计） $\leq 0.3\text{mg/L}$ ，总氮（以 N 计） $\leq 10\text{mg/L}$ ，氨氮（以 N 计） $\leq 3\text{mg/L}$ ，粪大肠菌群 ≤ 1000 个/L，色度（度） ≤ 20 。

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并投入使用后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（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）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小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，即：pH 6.5-9.5， $BOD_5 \leq 350\text{mg/L}$ ， $COD \leq 500\text{mg/L}$ ， $SS \leq 400\text{mg/L}$ ，氨氮（以 N 计） $\leq 45\text{mg/L}$ ，动

植物油 $\leq 100\text{mg/L}$ ，总氮（以 N 计） $\leq 70\text{mg/L}$ ，总磷（以 P 计） $\leq 8\text{mg/L}$ 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/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挥发性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甲苯二异氰酸酯、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及表 9 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有组织排放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100\text{mg/m}^3$ ，甲苯二异氰酸酯 $\leq 1\text{mg/m}^3$ 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$\leq 0.5\text{kg/t}$ ；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。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/m}^3$ ，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/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：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$\leq 10\text{mg/m}^3$ ，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 30\text{mg/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臭气排放应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，即有组织排放标准值：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 ≤ 2000 ；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。无组织排放标准值：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 ≤ 20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限值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70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65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六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、废活性炭、废油漆桶及漆渣、混合头废渣、废发泡渣均属于危险固废，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；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5 年 1 月 10 日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。执法大队，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
